

#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07/17 至 113/07/17 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社調 000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針對調查意見一「安置兒童返家準備與評估機制未臻周延完備及後續改進措施之落實」一節，該府已針對安置兒少研議更嚴謹之返家評估機制，將督促該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落實衛生福利部「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及該府新訂之「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家庭重建工作指引」，亦增聘 2 名外部專家以周全決策評估歷程。</p> <p>2.針對調查意見二「安置後返家追蹤期間，社工人員面對家庭拒訪，未能積極採取有效處置對策及尋求跨網絡協助」一節，該府新訂定之工作指引第 3 點第 4 款已明定倘案家以各種理由拒絕訪視，社工人員應窮盡方法，積極採取有效處置對策，尋求跨網絡協助及利用多元、科技管道以應對拒訪，該府指引並明列相關具體作法，以利一線社工人員據以依循。</p> <p>3.針對調查意見三「缺乏有效處置作為，促使家長積極完成親職教育」一節，該府表示社工人員過程中，如發現受處分人配合度較低，除評估調整課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限促使受處分人完成親職教育。若調整後，受處分人仍不接受或拒不完成，將依兒少權法據以裁處罰鍰，若涉及安置返家，將同時評估延緩兒少返家之期程。</p> <p>4.針對調查意見四「到宅親職指導服務未落實進入案家」一節，該府新訂定之工作指引第 2 點第 7 款明定若安置兒少為 6 歲以下幼兒，社工人員應連結到宅育兒指導或親職賦能方案，提前於交付會面、漸進式返家期間便先行介入服務，進一步確保服務能持續銜接至安置後返家追蹤期間。並將落實家庭維繫服務及訪視頻率，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或親職賦能服務，並與社區人士合作，強化返家後之社區監督機制。</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07.17 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07/17 至 113/07/17 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